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台銀屏東	臺灣銀行屏東分行	103年9月3日	39,919元	0574281	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租港·巴茲葛了·呷里嗎繞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